关于征求《温岭市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实施方案》意见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自备案之日起使用期满7年的，不得上道路行驶；使用期未满七年的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得上道路行驶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精神，推进电动自行车合规管理，有效降低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、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起草了《温岭市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大家积极参与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于2022年4月15日前反馈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地址：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218号

邮政编码：317500

联系电话：0576-86158575

联系科室：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

2022年3月14日